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4938號

上訴人 郭雨翰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480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2863、135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上訴人郭雨翰有原判決援引之第一審判決事實所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一)(三)(五)(六)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共4罪，均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另維持第一審就附表二編號(二)(四)部分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共2罪，均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並就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1 三、本件上訴意旨略稱：

02 (一)上訴人對於提領款項行為，究係侵害何人之財產法益並無認
03 識，原判決並無具體事證足證上訴人知悉並對於各個被害人
04 之財產法益遭受詐欺有所認識，有判決理由不備，並有與卷
05 內事證不相一致之理由矛盾違法。

06 (二)上訴人數個提領行為，時間密接，而提領地點距離甚近，可
07 認時地密接，上訴人主觀上對於所提領財物涉及多少個財產
08 法益，並無所悉，足認上訴人係基於一個概括犯意而為，應
09 論以一罪。原判決逕以財產法益個數作為認定上訴人罪數之
10 標準，此既非上訴人行為時所能預見，亦無證據足認上訴人
11 除了認識黃旻俊外，尚知悉或認識其他集團成員對於何被害
12 人、如何詐騙、交付何款項，原判決有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
13 之違法等語。

14 四、多數人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彼此分工協力共同實現犯罪行
15 為，互為補充而完成犯罪，此即學說上所稱「功能性之犯罪
16 支配」；在「功能性之犯罪支配」概念下，多數人依其角色
17 分配共同協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
18 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但其所為犯罪構成要件以
19 外行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
20 同正犯。故共同正犯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
21 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
22 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此即所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
23 之法理。上訴人對於參與「黃旻俊」所屬詐欺集團而為其成
24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5 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等犯意聯絡，共同對
26 附表二所示被害人陶冠仲、張嘉柔、黃世鑫、張宇涵、賴昶
27 志、陳明俊(除各別記載姓名外，下稱陶冠仲等人)施用詐
28 術，致陶冠仲等人分別受騙，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各匯款如
29 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並由上訴人持附表二所
30 示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二「領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提
31 領款項交付上手之事實，坦承不諱。上訴人雖未參與對陶冠

01 仲等人施用詐術行為，而分擔提領犯罪所得工作，惟其提領
02 犯罪所得對於實現犯罪目的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在犯意聯
03 絡之範圍內，即應對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共同負責。原
04 判決認上訴人應對全部犯罪結果負共同正犯責任，並無不
05 合。上訴意旨(一)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憑主
06 觀妄為指摘，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7 五、行為基於單一犯意，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
08 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09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0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1 價，較為合理者，始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如客觀上
12 有先後數行為，主觀上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逐次實行而具
13 連續性，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4 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
15 行為皆可獨立成罪，縱構成同一之罪名，應依數罪併罰予以
16 分論併罰。原判決已說明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
17 益，其罪數應依被害人人數計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
18 二之方式，使陶冠仲等人交付財物之行為，其犯罪對象、時
19 地、詐得之財物均不相同，顯然可分，而應予分論併罰。並
20 無不合。上訴意旨(二)，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
21 猶執陳詞，重為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
22 件。

23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
24 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25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26 之程式，予以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2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30 法官 劉興浪

31 法官 李麗玲

01

法 官 許辰舟

02

法 官 黃斯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廷彥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